

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頒發辦法

98年07月23日98年度第二次董監事會議制定通過

- 第一條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莘莘向上之學子，每年提撥經費，成立惠民實業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委請本會接受申請及遴選碩士班二年級同學兩名獎學金，每名每年獎學金三萬元。
- 第二條 本獎學金於每年開學後二個月內公告，申請截止後由董事長聘請本會董、監事若干名審查得獎名單。審核標準除學業成績優良外，以低收入所得家庭之同學優先考量之。
- 第三條 本獎學金原則定於每年十一月中旬由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擇派代表或本會董事長親自頒發獎學金及獎狀鼓勵之。
- 第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 獎學金公告

名 稱：惠民實業獎學金

名 額：水利系碩士班二年級同學，共二名。

獎 勵：每名頒發獎狀及獎學金三萬元。

條 件：一、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者。
二、未領其他高於本獎學金金額之獎學金者。

應繳證件：一、成績單正本乙份
二、自傳（請包含家庭境況概述）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申請方式：請於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到水利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表格請至系網頁--公告訊息--表單下載--獎學金常用表單下載），逾期不予受理。

